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白菜、圆白菜、菠菜、韭菜、芹菜、油菜、菜花、蒜苔、生菜、黄瓜、豆角、圆茄子、长茄子、西红柿、土豆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冬瓜、南瓜、莴笋、西葫芦、葱头、莲藕、大葱、平菇、香菇、韭黄、蒜苗、大蒜、青椒、生姜、油麦菜、西兰花、丝瓜、苦瓜、香菜、豇豆、茶树菇、西洋芹、荷兰豆、芥菜、茄土、金针菇、茼蒿、黄豆芽、绿豆芽、红泡椒、螺丝椒、韭苔、紫甘蓝、山药、青萝卜、茴香、阿魏菇、圆菇、大头菜(上海青)、红薯、金瓜、毛芹菜、红心萝卜、芋头、毛豆、香葱、杏鲍菇、百合、菜心、娃娃菜、圣女果、毛白菜、绿泡椒、茭白、尖椒、空心菜、恰马古、红洋葱、白洋葱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凯裕天辰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18252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86.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凯裕天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